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佛塑科技”）董事会于2021年3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李静女士和董事、总裁刘亚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公告如下：

因工作调整，李静女士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李静女士辞职没有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李静女士没有持有“佛塑科技”股票。

李静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因工作调整，刘亚军先生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裁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刘亚军先生辞职没有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刘亚军先生持有“佛塑科技”股票30,937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刘亚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董事、总裁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静女士、刘亚军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选举唐强先生、马平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马平三先生为公司总裁。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